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 (國小階段)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課後照顧	公給本教科書	午餐費	軍公教遺族學生 就學優待 主副食費／書籍費
身分別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0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0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申請時間	學生：於開學後一週內 (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申請方式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學校將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送承辦學校吉林國小審核，再由教育局核撥經費。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並以校內預算經費支應，如有不足，請學校以基金餘額或其他準備金支應。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製作學生補助清冊留校備查，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	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 (私校需附加領據)。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51)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1)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1247)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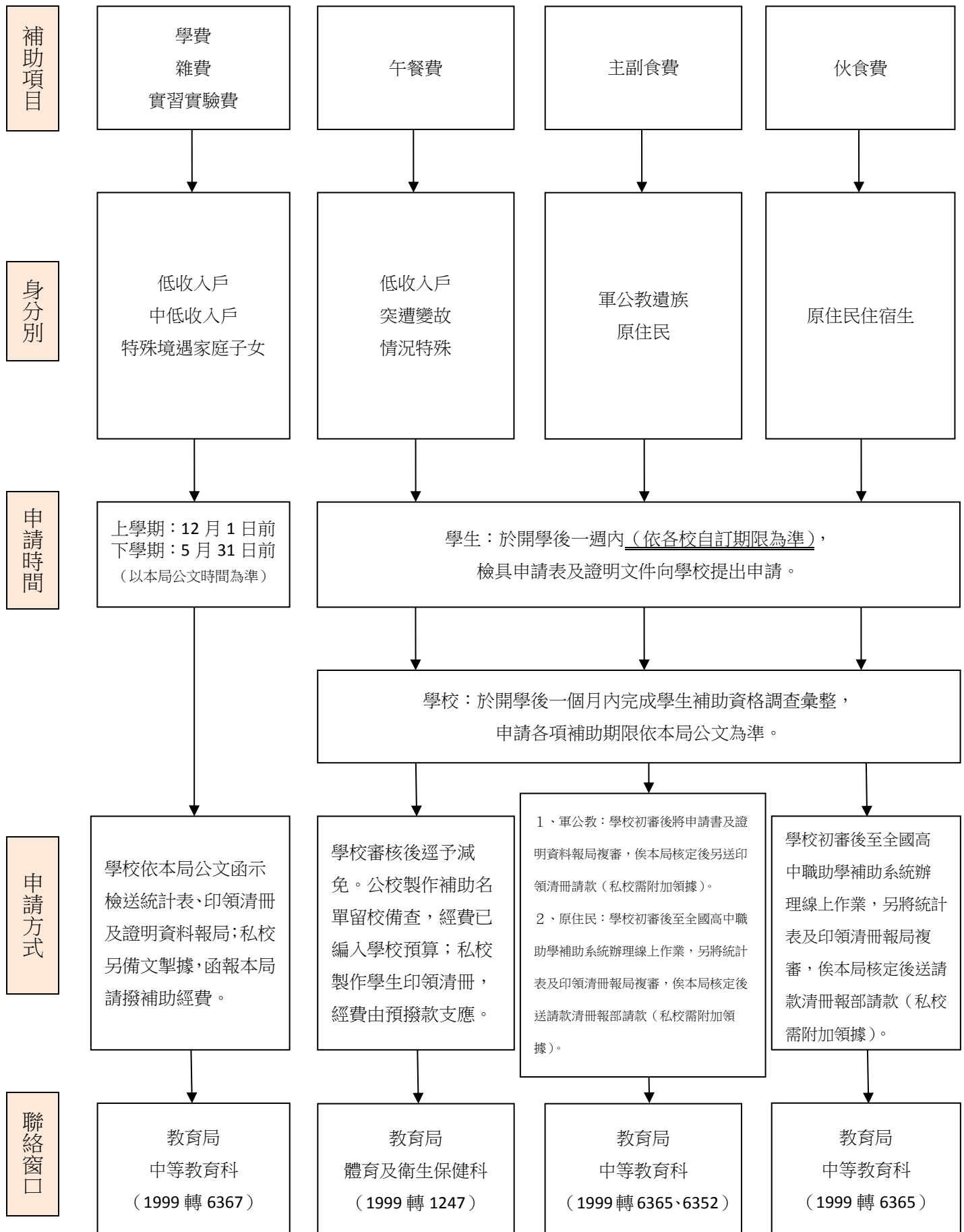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 (國中階段)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科書	午餐費	主副食費	伙食費
身分別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0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住宿生
申請時間	學生：於開學後一週內 (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並以校內預算經費支應，如有不足，請學校以基金餘額或其他準備金支應。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製作學生補助清冊留校備查，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	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 (私校需附加領據)。	學校初審後將印領清冊及領據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統計表報部請款 (私校需附加領據)。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67)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1247)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65)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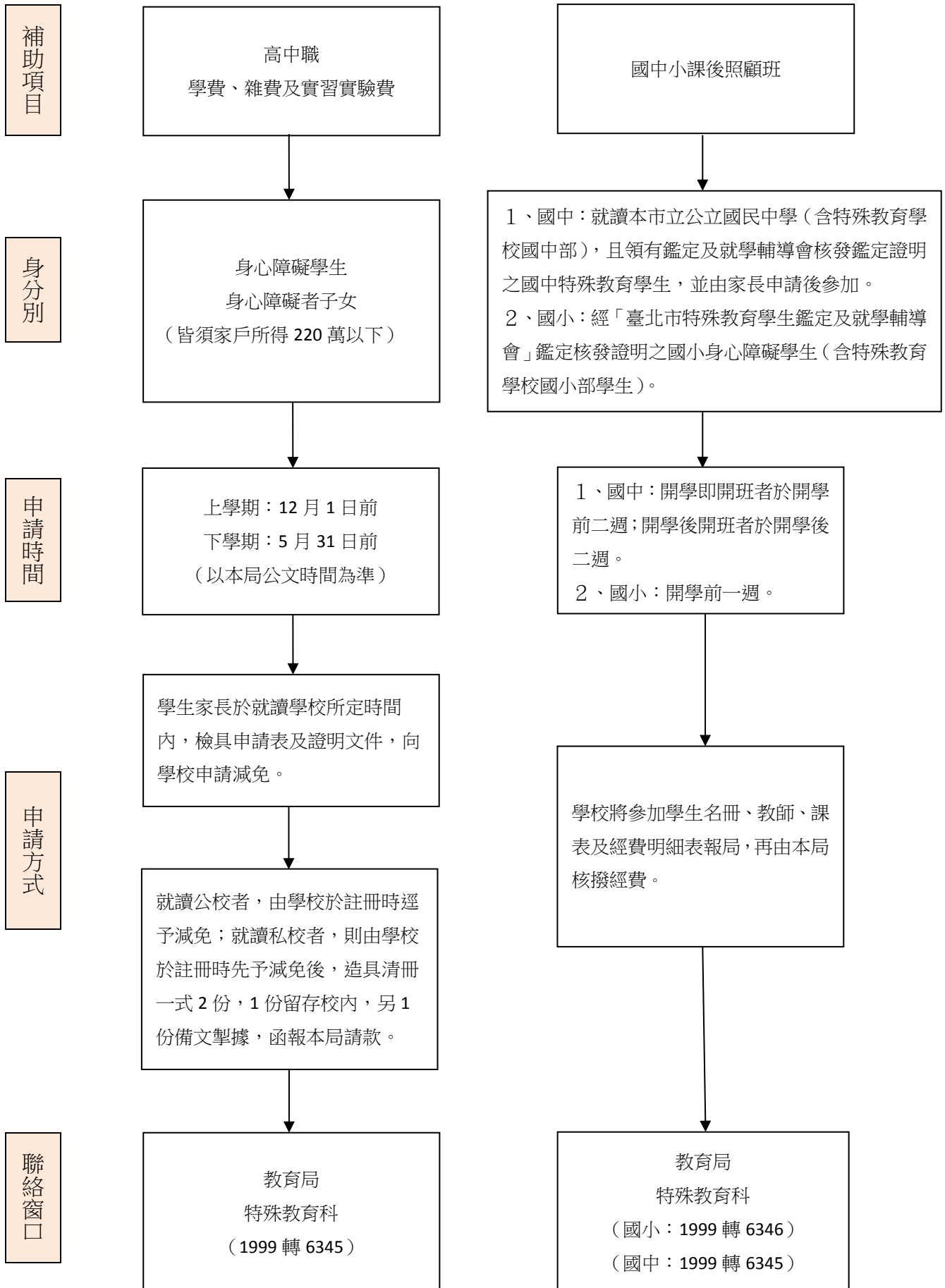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 (高中職階段)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 (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教班)



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臺北市政府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對象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	原住民
	突遭變故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或 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情況特殊	本市特殊學校之特教生
經費來源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方式	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 學生名冊報局申請， 經費由教育部審定核撥。	符合資格之學生免繳， 學校將免繳生人數填報於「承保 公司學校名冊登錄系統」， 經費由本局全額補助。
聯絡窗口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13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95